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憲裁字第 1 號

聲請人 安泰登峰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葉林全

訴訟代理人 蔡宗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一、本件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所有權不動產共有物之分管契約、規約之解釋，忽視憲法揭示之「債權物權化」原則及民法物權編修正之「公示公信」原則，限縮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之適用範圍，增加民法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原則、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適用法規顯然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忠五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1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涉及法院判決解釋適用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的裁判憲法審查問題。多數意見以不合聲請要件為由，議決本件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認為本件具有受理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一、事實背景

A 公寓大廈（下稱 A 社區）的區分所有人甲，多年積欠管理費未繳，A 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多次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強制執行等，仍未能完全追回積欠的管理費。

112 年、113 年間，B 公司經由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拍定取得甲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B 公司嗣請求 A 社區管委會發給房屋裝修許可，遭 A 社區管委會追討甲積欠的管理費，並主張管理費未繳清前，拒絕發給裝修許可。

經查，拍賣公告上已載明甲的區分所有建物中各建號建物積欠管理費金額約新臺幣 126 萬餘元，並註記「本件標的如有積欠……大樓管理費等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與相關單位協商解決，並注意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問

題」。A 社區管理規約第 10 條第 6 項另約定：「各區分所有權人於房屋買賣或法拍或繼承時，繼受人須查詢前手有無積欠管理費，進駐時須先將有欠繳的管理費用繳清，才能申請進駐的相關事項」。

## 二、訴訟經過

B 公司主張：基於債之相對性，其並無清償前手積欠管理費的義務，乃訴請確認 A 社區管委會對於 B 公司的管理費債權不存在。

A 社區管委會反訴請求：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償責任」，B 公司對於前手積欠的管理費，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一審判決確認 A 社區管委會對於 B 公司的管理費債權不存在。A 社區管委會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無理由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

## 三、法院見解

本件法律爭點，相當單純：是否應適用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採取「否定見解」。理由略以：

1、民法第 826 條之 1 約定規範共有物應有部分受讓人與其他共有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社區規約則是規範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區分所有人與其他住戶間的權利義務

關係，以增進社區全體成員利益，並非僅規範區分所有人對於共有部分的共有關係。因此，社區規約及規約所生的負擔（管理費），與民法第 826 條之 1 關於共有人對於共有物的約定、決定及負擔，性質顯不相同，應無民法第 826 條之 1 的適用。A 社區管委會不得就 B 公司前手所積欠依規約應繳付的管理費，請求 B 公司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負連帶清償之責。

2、縱認社區規約及規約所定的管理費，有民法第 826 條之 1 的適用，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可知共有物為不動產者，關於共有物的約定或決定經登記後，始對應有部分受讓人具有效力，其效力包含同條第 3 項關於應有部分受讓人對於讓與人就共有物使用、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的連帶清償責任。本件社區規約及規約所定的管理費負擔，未經地政機關登記，受讓人 B 公司自無庸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就前手積欠依社區規約應繳付的管理費，負連帶清償責任。

#### 四、受理價值

##### (一)「債權」的憲法保障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予保障。有關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向來認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

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實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之生活資源。

上開解釋或判決意旨所稱的「財產權」，主要係指「所有權」而言。本件涉及建物區分所有關係所生的管理費「債權」，如何確保其滿足實現、如何免於遭受法院裁判侵害的問題，攸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的充實、管理秩序的維護、共同生活的品質。相關爭議頻繁，實務案例眾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上開法律見解，實務上具有代表性，若干事實審法院判決，亦持相同見解。此種管理費債權是否屬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核心或範圍？限制此種財產權的憲法界限為何？凡此問題，具有憲法重要性，值得受理，進一步釐清或闡釋憲法保障財產權的具體意旨。

## （二）應受保障的「債權」

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償責任」。

本條項規定，目的在保障支出費用或犧牲付出的共有人，鼓勵其就共有物管理等共同利益事項，積極支出費用或犧牲付出，以維護或提升共有物用益及交換價值，發揮共有物經濟效用，並就逾越其應分擔部分，除得依民法第 822 條第 2 項規定，向其他共有人請求償還外，亦得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向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的受讓人，請求連帶負清償責任。

本條項立法本意，並未使積欠管理費的原共有人（應有部分讓與人），因其應有部分的轉讓而免除其管理費的清償責任，而在使受讓應有部分的受讓人，與讓與人連帶負管理費的清償責任。易言之，管理費的真正債務人，仍為讓與人。受讓人僅居於連帶債務人地位，與讓與人連帶負清償責任而已。應終局承擔管理費債務者，仍為讓與人。受讓人如先清償管理費債務，自得依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求償的規定（民法第280條、第281條參照），請求讓與人償還。

因此，本條項規定具有債權擔保功能。應有部分受讓人的連帶清償責任，性質上是一種法定擔保責任。立法者為保障支出費用或犧牲付出的共有人，確保其管理費債權的滿足實現，一方面使受讓人與讓與人連帶負清償責任，他方面為平衡兼顧受讓人利益，又使受讓人於清償管理費債務後，得請求讓與人償還。此由本條項增訂理由中明確指出：「為免爭議，俾使之明確，爰增訂第3項」，可以得知。

管理費債權人的債權保障與應有部分受讓人的行為自由或財產利益保護之間，立法者的價值選擇與利益權衡，昭然若揭。此為現行有效法律的「明文規定」，受讓人受讓共有物應有部分時，應明知或可得而知此一規定，並以之為基礎，評估其受讓應有部分後的風險，進而以之為決定受讓與否的依據。

### （三）債權保障的「限制」

上開管理費債權的保障，並非當然絕對不受限制。法院裁判如對之加以限制，於何種範圍內，可能與憲法意旨或審

查原則有違，而應受憲法審查，乃本件值得受理討論的關鍵。

## 1、限制的目的

在管理費債權人與應有部分受讓人二者相衝突的利益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採取否定見解，其限制管理費債權人的債權，旨在優先保護應有部分受讓人的行為自由或財產利益。

然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何以無視法律明文規定及法條通常文義，卻優先保護應有部分受讓人？其欲追求實現的目的何在？不易明瞭，難以從判決書中窺知。

其可能的目的，或許在於兼顧交易安全、保護善意信賴、避免第三人即應有部分受讓人蒙受不測損害。問題在於，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法條文義相當明確，一般人通常可以預見、理解，應有部分受讓人如非明知其規範意涵，至少亦屬可得而知其規範意涵。更何況，拍賣公告上已載明債務人積欠管理費的具體金額，並促請應買人注意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的適用問題。於此情形下，何來兼顧交易安全、保護善意信賴、避免第三人蒙受不測損害之可言？

## 2、限制的理由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二點理由，據以限制管理費債權人的債權，其所採取的限制手段，是否適當、必要？亦有疑義。

(1) 區分所有人對於區分所有建物的共有部分，亦是一種不動產共有關係。民法物權編第 2 章第 4 節「共有」相關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當然適用於區分所有人對於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的法律關係。區分所有人間因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所生的管理費債務，亦屬民法第 822 條所定共有物的管理費或其他負擔。從而，區分所有人間對共有部分的法律關係，與不動產共有人間對共有物的法律關係，並無本質上差異。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適用於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所生的管理費負擔，有無依據？值得細究。

(2) 債權的效力，有「履行力」與「對抗力」之分。所謂「債權物權化」，不涉及債權的履行力，僅涉及債權的對抗力。所謂債權的對抗力，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生的既有利益（如契約或規約約定、受領或保有給付等），當事人一方得據以對抗他方的繼受人，不因他方轉讓其權利義務於繼受人而受影響，以維護債之關係既有秩序的安定性。

本件涉及基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所約定、過去已發生的管理費債務（具體的債務，如積欠未繳的金額等），得否請求區分所有權受讓人連帶清償的「履行」問題；不涉及基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所約定、未來將發生的管理費債務（抽象的債務，如每月應繳多少金額等），得否對區分所有權受讓人主張其應受規約約定拘束的「對抗」問題。前者，除非法律有例外規定（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即是法律明文的例外規定），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上僅得向債之關係當事人（即區分所有權的讓與人）請求履行。後者，於具備一定公示方法（登記、占有、公告、提供閱覽文件或其他），在第三人（即區分所有權的受讓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事，不致蒙受不測

損害的要件下，為維護法律關係安定性，得向第三人主張其應受原債之關係所生既有利益（如管理規約約定等）的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就共有物分管契約得否對抗應有部分受讓人的問題，明確揭示此一意旨。民法第 799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均涉及此種債之關係的對抗效力問題。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亦同。

惟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與同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同，係涉及債之關係的履行效力問題。

以本件為例，A 社區管理規約第 10 條第 6 項約定：「各區分所有權人於房屋買賣或法拍或繼承時，繼受人須查詢前手有無積欠管理費，進駐時須先將有欠繳的管理費用繳清，才能申請進駐的相關事項」。此項規約約定，不過是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內容的重申、確認而已。除非區分所有權受讓人同意（債務承擔的意思表示），否則此項規約約定本身，無法就區分所有權讓與人前已積欠的管理費債務，對區分所有權受讓人創設其負有清償或連帶清償的債務或責任。即使規約明確約定區分所有權受讓人應就其前手積欠的管理費連帶負清償責任，只要未經區分所有權受讓人同意，該規約約定亦屬無效。既屬無效，自不生得否對抗區分所有權受讓人的問題。從而，A 社區管委會請求 B 公司繳清其前手積欠的管理費，法律依據（請求權基礎）是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是 A 社區管理規約第 10 條第 6 項約定。

本件既然涉及管理費債權的債權擔保問題，不涉及債權

物權化問題，則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與同條第 1、2 項規定，彼此規範事項自不相同，難謂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的適用，須以符合同條第 1、2 項規定的要件為前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法條通常文義範圍之外，自行增設「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為登記」此一要件，不但混淆債權的履行力與對抗力，而且誤解債權物權化的內涵，未經充分論證，逕自改寫法律條文，實質架空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的規範功能。更何況，公寓大廈區分所有人積欠的管理費，其積欠的名單、金額等，隨時浮動變化，如何登記？有無必要？現行土地登記法令及實務上，有無障礙或困難？均有疑問。

總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的解釋適用，其所持法律見解，有「無視法律明文規定」、「限縮法律適用範圍」、「忽略法條通常文義」、「增加法無明文的要件」等疑義。此等疑義，攸關法院裁判是否誤認或忽略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不僅涉及是否抵觸法律明確性，依法審判、權力分立、法律保留等憲法原則，而且涉及是否過度侵害管理費債權人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得行使的權利，違反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有其憲法上重要性，具有受理價值。